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Presidente do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名 單

按照刊登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的通告，現公佈法院特級書記員晉升培訓課程入學試的應考人最後評核名單：

合格應考人：

最後評核

1. 鄭倩影	19.10
2. 潘翠櫻	17.14
3. 馮美玲	15.46
4. 黃百佳	14.54
5. 林浩輝	14.30
6. 杜淑嫻	13.90
7. 陳魁	13.78
8. 梁楚紅	13.62
9. 張杜凡	13.45
10. 林瑜	13.26
11. 謝雪英	13.15
12. 劉銀枝	12.59
13. 賈麗莎	12.16
14. 鄭宇懷	11.85
15. Monica Pereira Loi	11.63
16. 黃溥明	11.59
17. 張健愉	11.27
18. 戴潔儀	11.21
19. 關淑芬	11.16
20. 雷惠玲	11.04
21. 賈煥宏	11.02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Presidente do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22. 傅美珍	10.93
23. 張啓雄	10.71
24. 李力申	10.68
25. 馬黎茵	10.46
26. 孫智聰	10.36
27. 左傑成	10.19
28. 阮建強	10.16
29. 張曉華	10.00 a), b), e)
30. 潘嘉琦	10.00 a), b)
31. 何家榮	10.00 a), c)
32. 張珮儀	10.00 a)
33. 譚志堅	10.00 b)
34. 鄧樹彬	10.00 d)
35. 李嘉露	10.00

得分低於十分而被淘汰的應考人： 2 人

- a) 根據第 30/2004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學歷較高；
- b) 根據第 30/2004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在職程的年資較長；
- c) 根據第 30/2004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在公職的年資較長；
- d) 根據第 30/2004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工作評核的得分較高；
- e) 根據第 30/2004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補充職業培訓的得分較高。

根據第 30/2004 號行政法規第三十條之規定，合格的應考人按其在評核名單中的名次並按開考通告所定課程錄取名額獲錄取修讀培訓課程。

根據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應考人可自本名單公佈之日起計十個工作日內，就本名單提起上訴。

根據第 30/2004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九條第四款之規定，現公佈培訓課程開課日期、時間及報到地點，被接納入讀為晉升法院特級書記員而設的培訓課程的應考人必須按下列時間前往報到並正式上課：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Presidente do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時間：下午六時正

報到地點：澳門南灣羅保博士街 1 至 3 號國際銀行大廈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 10 樓

(上述最後評核名單經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終審法院院長批示認可)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於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典試委員會

主席

梁鳳明

初級法院法官

正選委員

曾豔芬

行政法院代書記長

正選委員

石明

初級法院代助理書記長